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 凌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向 孖 展 客 戶 提 供 財 務 協 助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長雄」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協助」	指	根據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及財務信貸業務而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市值」	指	根據授出有關財務協助前聯交所所報之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之平均市值在46,780,000港元至50,148,000港元之間
「張先生」	指	張志誠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楊女士」	指	董事楊杏儀女士，其為張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最優惠年利率
「該等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報告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須披露財務協助之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幣值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	指	百份比率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譚永輝 (董事總經理)

楊杏儀

陳志媚

程雪明

林文山*

楊純基*

周伯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910號

安泰大廈13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向孖展客戶提供財務協助

緒言

本公司透過長雄經營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及財務信貸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為止，長雄曾合共向七名客戶提供財務協助。此等財務協助分別超逾市值之5%但少於25%。根據該等規則第14.06(2)條，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財務協助

以下乃財務協助之詳情：

客戶名稱	交易日	性質	港元	利率	抵押品	於交易日之 證券市值 港元
盈基(亞洲)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四月八日	孖展貸款	3,448,000	最優惠利率 加3厘 (附註1)	上市股份	10,366,000
Right Choice Securities Limited (「Right Choice」)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孖展貸款	2,505,000	最優惠利率 加3厘 (附註1)	上市股份	附註2
Right Choice	二零零四年 五月六日	孖展貸款	2,452,000 (附註2)	最優惠利率 加3厘 (附註1)	上市股份	附註2
Rosewood Assets Limited (「Rosewood」)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孖展貸款	5,229,000 (附註3)	最優惠利率 加4厘	上市股份	附註3
華威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日	孖展貸款	2,501,000	最優惠利率 加8厘	上市股份	5,218,000
陳先生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孖展貸款	2,926,000 (附註4)	最優惠利率 加3厘 (附註1)	上市股份	附註4
陳女士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孖展貸款	2,839,000	最優惠利率 加3厘 (附註1)	上市股份	4,788,000
Victorious Ltd.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孖展貸款	2,525,000	最優惠利率 加3厘 (附註1)	上市股份	8,340,000

附註：

- (1) 客戶一旦發生無法向長雄存入按金或孖展額，又或未有交付應繳之其他款項時，則利率將會改為最優惠利率加6厘。
- (2) Right Choice一直均有償還其孖展貸款，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其尚未償還款額已減至826,000港元。有見及此，長雄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為止已先後向其進一步提供財務協助合共2,452,000港元。Right Choice交出市值合共16,111,000港元(按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計算)之上市股份作為其獲長雄提供之全部財務協助之抵押品。

董事會函件

- (3) Rosewood自報告日期以來結欠長雄之尚未償還款額一直維持在8,410,000港元之水平。由於尚未償還款額在報告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止之期間內經常波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尚未償還款額已達至其最高水平13,639,000港元。由Rosewood交付之證券(其為一批上市股份)當時之價值為64,748,000港元。
- (4) 在報告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之期間內，長雄向陳先生提供共2,926,000港元之款項，而自報告日期起，陳先生所欠之尚未償還款額為5,931,000港元。在交易日，陳先生寄存之上市股份之市值為28,682,000港元。

全部財務協助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而倘客戶一旦發生無法存入按金或孖展額，又或未有向長雄交付應繳之其他款項時，則所有財務協助將須即期歸還。

提供財務協助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協助時，全部均根據本公司對上述客戶之財務狀況評估結果、還款記錄及客戶所提供之抵押品是否易於套現而定，並據此釐定有關息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上述客戶提供財務協助將會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亦相信此舉乃公平合理而整體而言亦符合股東之利益。

提供財務協助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與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客戶資料

全部客戶(機構)均為投資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該等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提供經紀服務、財務信貸、一般進出口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

各項財務協助均超逾市之5%但少於25%，而根據該等規則第14.06(2)條，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財務協助之詳情。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永輝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該等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建議委任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下列：(a)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概約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持股量百分比
楊女士	370,395,967 (附註)	30,000,000	400,395,967	21.40%
陳志媚女士	—	39,288	39,288	0.00%

附註：

張先生乃K. L.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K. Y. Limited則實益擁有60,400,000股股份。此外，張先生被視為在另一批由K. Y.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 C.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之1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K. Y. Limited持有之400,000股股份已抵押給正在辦理清盤手續之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張先生現時仍未能確定這些股份是否仍以抵押人之名義登記，以及彼等是否仍有權贖回。

楊女士是張先生之配偶。因此，楊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實益擁有之370,395,96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譚永輝授出17,000,000股購股權，譚永輝據此可由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三年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228港元認購股份。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或(b)須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

(ii)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及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之條文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之股本中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量 百分比率
張先生	(附註1)	400,395,967	21.40%
楊女士	(附註2)	400,395,967	21.40%
林文先生	個人	165,050,000 (附註3)	8.82%
孫進林先生	個人	150,800,000 (附註3)	8.06%
Daswani Rajkumar先生	個人	112,411,667	6.01%

附註：

- 有關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所擁有之實益權益詳情，請參閱上文2(i)節之附註。張先生乃楊女士之配偶，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楊女士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女士乃張先生之配偶，因此，楊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實益擁有之370,395,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曾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由於本公司自此之後並無再收到任何有關彼等所持權益之最新資料，各董事無法就彼等持股量之最新資料作出任何武斷之假定。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致函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請彼等提供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實際數目之資料，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回覆。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之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股本類別中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上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時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不包括法定賠償)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收到香港高等法院之傳票，據此，孫進林先生及林文先生(「與訟人」)控告本公司及六位現任董事及其前董事(「答辯人」)違反多項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並就下列事宜向答辯人索償：
(a)將予評估的損害賠償；(b)由答辯人獲取的溢利，而彼等就此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額；(c)本公司六位現任董事被免除於本公司董事會的職務；(d)發出命令委任一名接管人及一名管理人，保留及維護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e)利息；(f)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及(g)費用。

與訟人就(d)項之索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被撤銷，與訟人亦被命令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向本公司支付訟費862,000港元。就剩餘之主要程序而言，答辯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交彼等之抗辯書。與訟人自此已擱置彼等一切有關剩餘之主要程序之法律行動。

- (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萬眾」)就償還一筆為數人民幣19,270,000元之債項、就此計算之利息及法律費用而控告武漢盛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盛達房地產」)及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盛達投資有限公司(「盛達」)(「案件」)。海南萬眾及盛達房地產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盛達牽涉入案件之原因是海南萬

眾聲稱武漢盛達持有盛達之股權及擁有一筆應收自盛達之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海南省法院發出針對武漢東升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盛達持有其48.67%股權)之執行協助通知，要求保留將向盛達分派最多為人民幣19,270,000元之股息(「保留款項」)，直至糾紛解決為止。

根據吾等理解，盛達房地產與盛達之間自一九九七年已無業務關係，而本公司乃自該年開始方持有盛達之權益。案件乃與盛達三名現有股東(「舊股東」)有關，彼等現時合共持有盛達之44.32%權益，而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首次收購盛達之任何權益前一直均為盛達之股東。鑑於案件涉及之事項乃於本公司持有盛達權益之前發生，故舊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承諾，表明彼等將會承擔源自有關事宜之任何責任(「承諾」)。

本公司董事認為：

- (i) 案件涉及之事項乃向盛達房地產索償應付海南萬眾之應收款項，而盛達則不應被索償；
- (ii) 透過提供承諾，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財務上重大負面影響。應付舊股東之任何未來股息或分派須由盛達保留，以抵銷保留款項。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王展望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10號安泰大廈13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